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扎)应急罚〔2024〕大队 28 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扎兰屯市精工焊接维修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义亮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824709473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1月4日因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主要证据有：1、现场勘验笔录3份，调查询问笔录(孙义亮、周德遮、张福、王忠朋、丁志栋、高彩凤)9份，现场影视资料，扎兰屯市精工焊接维修部“1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03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 300000 元(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扎兰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15001616336058004811,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莫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